

证券代码：837913

证券简称：永霸信科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8楼J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七、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永霸信科	指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17年3月1日和2017年6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股票发行工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现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共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人民币1.1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为-273.3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95元（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2016年末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2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协议转让报价、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吴沛泽、谢江勇、陶雷、黄钦、杜转欢、蒋鹏华和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声明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6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均为公司股东（其中4名股东为公司董事，1名股东为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是否 在 册 股 东
1	吴沛泽	在册股东	679.05	780.9075	现金	是
2	谢江勇	在册股东	95.475	109.79625	现金	是
3	陶雷	在册股东	95.475	109.79625	现金	是
4	黄钦	在册股东	50.00	57.50	现金	是
5	杜转欢	在册股东	50.00	57.50	现金	是
6	蒋鹏华	在册股东	30.00	34.50	现金	是
合计			1,000.00	1,150.00	—	—

《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蒋鹏华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20 万股，最终认购 30 万股，认购金额为 34.50 万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

吴沛泽，身份证号码：230521197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江勇，身份证号码：413001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雷，身份证号码：620102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转欢，身份证号码：441900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股东。

2) 公司监事

黄钦，身份证号码：430923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东

蒋鹏华，身份证号码：440111197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为公司股东。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原股东。其中吴沛泽、谢江勇、陶雷和黄

钦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吴沛泽为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剩余股份认购情况

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若认购方未在公司指定日期内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一个或多个全部或部分放弃其认购的股份，由吴沛泽予以全部认购。剩余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 股东
1	吴沛泽	董事长	20	23	现金	是
合计			20	23	-	-

5、在册股东与新增投资者最终认购结果

截至2017年6月20日，最终认购结果为，在册股东实际认购1,000万股。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吴沛泽、谢江勇、陶雷和黄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6.425万股，占公司74.6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沛泽、谢江勇、陶雷和黄钦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6.425万股，占公司83.32%的股份，四位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登记日，2017年3月16日，公司共有7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东人数为7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发展。募集完成后将使公司财务结构更稳健，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和范围，以稳定支撑现有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在大数据应用软件的研发，推动软件产品的商品化，提升软件产品销售和实施服务销售额在总营收的占比，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和品牌竞争力。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依靠自身的运营无法满足正常的资金需求。此次定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整体业务会带来积极正面影响，可缓解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

务结构。

(2) 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即将到期合同的续签情况、正在新开发客户的谈判情况，预测 2017、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能保持同比增长 60%。

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是在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通过销售百分比的方法对 2017 年、2018 年末的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预测的。

公司预测 2017 年、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都将比上一年度增长 60%。首先计算 2015、2016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扣除股东借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然后取两年的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的比率，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

2015、2016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2016 年平均比率
营业收入	18,461,065.31	100.00%	14,898,860.93	100%	
应收账款	6,436,848.03	34.87%	3,187,408.41	21.39%	28.13%
其他应收款	64,134.18	0.35%	81,699.00	0.55%	0.45%
存货	0	0.00%	1,080,929.07	7.26%	3.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500,982.21	35.21%	4,350,036.48	29.20%	32.21%

应付账款	284,148.79	1.54%	0	0.00%	0.77%
预收款项	534,459.59	2.90%	0	0.00%	1.45%
应付职工薪酬	2,583.33	0.01%	929,119.52	6.24%	3.13%
应交税费	0	0.00%	552,804.61	3.71%	1.86%
其他应付款（扣除 股东借款）	0	0.00%	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 计	821,191.71	4.45%	1,481,924.13	10.00%	7.21%

预测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2016 年平 均比率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营业收入		29,537,704.50	47,260,327.20
应收账款	28.13%	8,308,956.28	13,294,330.04
其他应收款	0.45%	132,919.67	212,671.47
存货	3.63%	1,072,218.67	1,715,549.8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2.21%	9,514,094.62	15,222,551.39
应付账款	0.77%	227,440.32	363,904.52
预收款项	1.45%	428,296.72	685,274.74
应付职工薪酬	3.13%	924,530.15	1,479,248.24
应交税费	1.86%	549,401.30	879,042.09
其他应付款（扣除股 东借款）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21%	2,129,668.49	3,407,469.59
流动资金需求金额		7,384,426.13	11,815,081.80

通过上述测算，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缺口约为 1,180 万元，公司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50 万，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6日收市时点），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吴沛泽	4,600,000	46.00	4,600,000
2	谢江勇	954,750	9.55	954,750
3	陶雷	954,750	9.55	954,750
4	黄钦	954,750	9.55	954,750
5	蒋鹏华	908,600	9.08	908,600
6	杜转欢	900,000	9.00	900,000
7	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7,150	7.27	727,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假设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呈现的股权结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吴沛泽	11,390,500.00	56.95	9,692,875.00
2	谢江勇	1,909,500.00	9.55	1,670,812.00
3	陶雷	1,909,500.00	9.55	1,670,81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4	黄钦	1,454,750.00	7.27	1,329,750.00
5	蒋鹏华	1,208,600.00	6.04	908,600.00
6	杜转欢	1,400,000.00	7.00	1,275,000.00
7	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7,150.00	3.64	727,1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7,275,0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300,000	11.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25,000	0.6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300,000	1.50
	合计	-	-	2,725,000	13.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64,250	74.64	14,364,250	71.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9.00	1,275,000	6.3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635,750	16.36	1,635,750	8.18
	合计	10,000,000	100.00	17,275,000	86.38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原股东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7名（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6日计算）。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1,150万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软件测试和软件开发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保持不变。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吴沛泽、谢江勇、陶雷和黄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6.425万股，占公司74.6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沛泽、谢江勇、陶雷和黄钦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6.425万股，占公司83.32%的股份，四位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
1	吴沛泽	董事长	4,600,000	46.00	4,600,000	11,390,500	56.95	9,692,875
2	谢江勇	董事、 总经理	954,750	9.55	954,750	1,909,500	9.55	1,670,813
3	陶雷	董事、 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	954,750	9.55	954,750	1,909,500	9.55	1,670,813
4	黄钦	监事会 主席	954,750	9.55	954,750	1,454,750	7.27	1,329,750
5	杜转欢	董事	900,000	9.00	900,000	1,400,000	7.00	1,275,000
合计			8,364,250	83.65	8,364,250	18,064,250	90.32	15,639,25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元)	0.22	-0.27	-0.14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7.20	-28.71	-1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20	-0.62	-0.3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0.95	1.05
母公司资产负债 率(%)	26.39	30.27	16.43
流动比率	4.57	3.91	7.37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公司的流动比

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永霸信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 经核查, 永霸信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违规或违法,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 元/股，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七)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其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整体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均为原股东，发行价格为 1.15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为-273.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协议转让报价、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本次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系以认购人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报喜要求。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5、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为其认购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7、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8、发行人未在董事会召开日与各认购方签订认购合同，部分认购方于缴款期日前提前缴款，虽在程序上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股东都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内容为：“本人为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对认购方于3月17日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无异议，对部分股东在缴款期（认购缴款期限为6月18日至6月20日）之前缴款无异议”，由于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任何利益，因此不对此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9、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补流测算中对营业收入增长预测合理，测算中有考虑自有资金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程序；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件。

(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八)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对赌”、“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二)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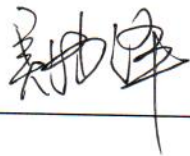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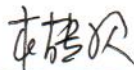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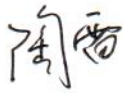
吴沛泽



杜转欢



洪晓文



陶雷



谢江勇

监事签名:

黄钦

黄钦

陈帆

陈帆

郭玉婷

郭玉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江勇

谢江勇

陶雷

陶雷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26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发行方案
- 4、认购合同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7、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